

TIELIU 铁流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铁流股份

股票代码：603926

2024 年 5 月

铁流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 国宁先生

序号	会议内容	报告人
1	审议各项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周 莺
(2)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周 莺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周 莺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周 莺
(5)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周 莺
(6)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国 宁
(7)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易明燕
(8)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国 宁
(9)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赵慧君
(1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赵慧君
(1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赵慧君
(12)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赵慧君
(13)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国 宁
(14)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国 宁
(15)	《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赵慧君
(16)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赵慧君
(17)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赵慧君
(18)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赵慧君
(19)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赵慧君
(20)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赵慧君
(21)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赵慧君
(22)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赵慧君
(2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周 莺
2	独立董事作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3	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	
4	对需审议的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1)	总监票组织监票小组	
(2)	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	
(3)	统计有效表决票	
5	宣布表决结果	
6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7	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8	大会结束
备注	与会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兴国路 398 号二楼会议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梅雪 0571-86280821

目 录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议案五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议案六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七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议案八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
议案九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议案十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9
议案十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0
议案十二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议案十三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8
议案十四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9
议案十五 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
议案十六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4
议案十七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45
议案十八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8
议案十九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51
议案二十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4
议案二十一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6
议案二十二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9
议案二十三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4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玖佰伍拾叁万贰仟伍佰叁拾壹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兴国路 39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 958 号）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张智林、国宁、顾俊捷、方健、岑伟丰、赵丁华，独立董事张农、章桐、任家华。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易明燕、朱颖华、胡燕。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分别是：总经理国宁，副总经理方健、赵丁华、黄铁桥，董事会秘书周莺，财务总监赵慧君。

(三)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业绩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	--------	--------	--------

营业收入	2,199,573,142.53	2,096,107,884.80	1,878,544,86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90,454.49	83,720,830.90	176,533,55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955,265.95	70,318,978.59	159,875,957.92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7,389,747.74	1,585,201,278.99	1,527,697,591.38
总资产	2,817,803,653.51	2,593,268,515.90	2,706,452,663.82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6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5.39	12.95

注：2023 年年报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故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业绩情况从 2020 年-2022 年更新至 2021 年-2023 年。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953.2531 万股的 2.45%。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者、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5 人，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的 6.36%，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者、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共 6 人）	方 健	董事、副总经理	15	2.67	0.07
	岑伟丰	董事	15	2.67	0.07
	赵丁华	董事、副总经理	15	2.67	0.07
	黄铁桥	副总经理	15	2.67	0.07
	周 莺	董事会秘书	15	2.67	0.07
	赵慧君	财务总监	15	2.67	0.07
中层管理者及核心骨干（共 129 人）		472	83.99	2.06	
合计		562	100.00	2.45	

注 1：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注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四）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五）对相关激励权益的处理方法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

法进行处理。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95 元/股。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4.93 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4.95 元。

七、限售期安排

(一)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且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二) 解除限售的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 解除限售以前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拥有的权利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规定情形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对发生上述第（1）条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发生第（2）条情形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B)	
		触发值 (A1)	目标值 (A2)	触发值 (B1)	目标值 (B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8%	10%	8%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16%	21%	16%	2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25%	33%	25%	33%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2$	$X=100\%$
	$A1 \leq A < A2$	$X=80\%$
	$A < A1$	$X=0$
净利润增长率 (B)	$B \geq B2$	$Y=100\%$
	$B1 \leq B < B2$	$Y=80\%$
	$B < B1$	$Y=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取 X 与 Y 的孰高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 业务板块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与其所属业务板块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业务板块层面业绩的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80 \leq S < 90$	$60 \leq S < 80$	$S < 60$
----------	-------------	------------------	------------------	----------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业务板块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

【详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详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详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详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详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十三章】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详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请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限制性股票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水平，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

四、考核机构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2、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五、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及标准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触发值（A1）	目标值（A2）	触发值（B1）	目标值（B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8%	10%	8%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16%	21%	16%	2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25%	33%	25%	33%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2$	$X=100\%$
	$A1 \leq A < A2$	$X=80\%$
	$A < A1$	$X=0$
净利润增长率 (B)	$B \geq B2$	$Y=100\%$
	$B1 \leq B < B2$	$Y=80\%$
	$B < B1$	$Y=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取 X 与 Y 的孰高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业务板块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与其所属业务板块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业务板块层面业绩的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80 \leq S < 90$	$60 \leq S < 8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业务板块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前一个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反馈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九、考核结果的管理

1、考核指标和结果的修正

考核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受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2、考核结果的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保存期限至少为五年。

3、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请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

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如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完成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
9.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予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1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公告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请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已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事项已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度，铁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0 亿元，同比增长 4.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9.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0%。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3 年，第五届董事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全部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其中主要会议和通过的议案如下：

届次	议案
五届七次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五届八次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届九次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届十次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届十一次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届十二次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届十三次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在职董事均现场或者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在规定的权限内作出有效的表决。2023 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智林	否	7	7	0	0
国宁	否	7	7	0	0
顾俊捷	否	7	7	0	0
方健	否	7	7	0	0
岑伟丰	否	7	7	0	0
赵丁华	否	7	7	0	0
张农	是	7	7	0	0
章桐	是	7	7	0	0
任家华	是	7	7	0	0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会

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届次	议案
审计委员会	五届六次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届七次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届八次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届九次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战略委员会	五届三次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提名委员会	五届三次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五届三次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 年，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召集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会	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0 份，董事会及其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承担法律责任。

（五）现金分红情况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29,532,53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248,578.41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2023 年度，公司拟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

（六）董监高及员工培训工作

为了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23 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浙江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实现了多层次、重实务的培训格局，丰富了其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治理结构更趋完善。

（七）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热情接待投资者，主动发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纽带作用，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同时，公司采用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参观、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将公司经营管理全貌展示给全体投资者。

（八）内控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三、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汽车行业发展趋势，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不断加强公司治理、风险控制、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管理提升，逐步扩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寻找外延发展机遇；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努力渗透外资控制的业务领域，做精做强主营业务，争取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法人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全部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其中主要会议和通过的议案如下：

届次	议案
五届七次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五届八次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五届九次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届十次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届十一次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实勤勉的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

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把监督和检查公司依法经营、合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方面作为工作重点，并通过监事会的工作，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7,532,735.28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9,532,53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222,361.7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290,454.49 元，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88.7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199,573,142.53	2,096,107,884.80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90,454.49	83,720,830.90	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955,265.95	70,318,978.59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7,389,747.74	1,585,201,278.99	5.18
总资产	2,817,803,653.51	2,593,268,515.90	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6	1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6	1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1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5.39	增加0.6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4.53	增加0.15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47,079,690.36	1.67	2,610,888.39	0.10	1,703.21	主要系本期非“6+9”银行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变化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64,236.11	0.3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6,858,192.95	1.31	30,618,304.93	1.18	20.38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5,943,055.49	0.92	34,224,675.14	1.32	-24.20	主要系本期出租面积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11,998,028.90	3.97	55,576,578.81	2.14	101.52	主要系孙公司慈田制造厂房及设备投资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25,952.39	0.69	11,413,898.83	0.44	69.32	主要系未来可弥补亏损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39,407.11	1.74	16,264,620.97	0.63	200.89	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所致
短期借款	96,058,280.94	3.41	66,834,213.81	2.58	43.73	主要系孙公司德瑞新材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6,818,685.01	1.66	13,391,050.38	0.52	249.63	主要系本期非“6+9”银行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变化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116,339.17	-0.22	-15,262,931.84	-0.59	59.93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形成的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三、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199,573,142.53	2,096,107,884.80	4.94	主要系汽车传动系统制造板块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815,896,013.17	1,739,610,430.19	4.39	
销售费用	109,136,322.19	113,240,475.73	-3.62	主要系主机配套业务对应质量索赔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118,748,726.25	106,698,641.32	11.29	主要系管理人员用工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744,484.81	-12,932,832.47	40.12	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	57,302,454.44	47,352,931.83	21.01	主要系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92,253.35	262,272,453.28	31.01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对应的收款增加及子公司湖北三环利用银行信用敞口开具承兑业务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50,574.34	-184,159,846.62	6.20	主要系本期公司及子公司盖格新能源、德瑞、慈田传动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2,747,614.64	-56,291,268.61	-11.47	无
-------------------	----------------	----------------	--------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10,651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 16,361,8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999,985.1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5,816,624.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明 细	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963,274.86
减：2023 年度使用	18,948,674.16
减：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454,002.34
加：2023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608,295.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168,893.3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1 年 9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中信银行杭州临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7 月，公司、盖格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

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临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高端农机传动系统制造中心项目，因该项目已结项，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 号	金额（元）
1	年产 60 万套电机轴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件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盖格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071024000001181	47,168,893.37
合计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高端农机传动系统制造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7,454,002.34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形成原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采购了更具性价比的设备，进行工艺优化，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除此之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81.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88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2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农机传动系统制造中心项目	否	1,372.85	1,371.66	-	54.92	836.66	-	61.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4.35	是	否
年产 60 万套电机轴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件项目	否	15,627.15	15,210.00	-	1,828.65	10,989.14	-	72.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000.00	16,581.66	不适用	1,883.57	11,825.80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年产 60 万套电机轴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60 万套电机轴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件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p> <p>1、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市场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因为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随着行业技术迭代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以持续优化工艺方案来实现节约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提高产品质量的目标，从而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p> <p>2、由于该募投项目客户皆为新能源汽车车企或者其一级供应商，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验证和审核标准，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不断优化和调整布局，一定程度上较原生产投资进度有所偏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7）”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本期支付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二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一、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3 年年初往来资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	2023 年度往来资金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金余额	生金额（不 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生金额	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5.46			-3.48	208.9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运通国联智慧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050.00				13,05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Geiger Holding GmbH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854.54	775.86	86.40	940.79	9,776.0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盖格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2,927.71	500.00		910.75	12,516.9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国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33.85		2,033.8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省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323.97	15,382.49		17,420.05	2,286.4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德瑞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00.00	300.00		9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慈田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930.71			3,930.7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Allied Westlake Private Limited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121.94	2,244.59		2,325.23	41.3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41,083.61	25,167.49	86.40	24,527.19	41,810.32	/	/

注 1: 与 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 2023 年期初和期末往来资金原币余额为 295,000.00 美元, 本期偿还累计发生金额系汇率波动导致。

注 2: 与 Geiger Holding GmbH 2023 年期初和期末往来资金原币余额分别为 13,275,862.51 欧元和 12,438,935.45 欧元, 本期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中除 1,950,000.00 欧元还款外, 差额系汇率波动导致。

注 3: 本期“雷势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运通国联智慧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 4: 上述数据加计尾差系数数据折算万元四舍五入导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三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的薪酬分配，加强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不断提高公司决策、监督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对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明确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公司非独立董事均不以董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其薪酬标准按其在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所任具体职务核定，结合公司经营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考评后予以发放。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请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四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的薪酬分配，不断提高公司决策、监督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对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明确如下：

公司监事均不以监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其薪酬标准按其在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所任具体职务核定，结合公司经营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考评后予以发放。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请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五

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俞伟英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卞加俊	2016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惠丰	2004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1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英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 年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卞加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 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2023 年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2023 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惠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 年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 年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3 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2023 年 10 月，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1)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收费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20.00	140.00	16.67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00	30.00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六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目的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国内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在 2024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二、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概述

公司在 2024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业务、e 信通等融资方式。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贷款期限不限。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贷款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七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票据信息查询、保管、托收等票据托管服务，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以票据、票据托收回款、存单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设定质押担保，通过总额度控制模式为公司提供融资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业务范围、资质情况和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票据管理的成本，也能避免收到假票、瑕疵票等异常票据

的风险。

2、票据池业务的开展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问题，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3、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提高融资灵活度，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4、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若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错配情况频繁，会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八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度，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99%，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以上担保额度不包括票据池业务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51%至100%	70%以上	1.10	2.50	14.99%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70%以下	0.57	1.50	9.00%			

上述担保预计是公司基于目前业务情况所作出的，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部分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省运通四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池销售；轴承销售；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28,238.12	26,050.14	2,187.98	48,828.25	-40.44
福建省国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研发；润滑油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6,053.98	14,341.43	1,712.55	29,384.91	64.91
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	一般项目：各种车用离合器、减振器、耦合器、限制器、自动调心分离轴承、液力变矩器、双质量飞轮设计制造；模具制造；离合器修理及检测；机械加工；铸件制造；汽车配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41,059.15	14,445.32	26,613.82	34,014.30	2,867.02
盖格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15,042.38	13,159.98	1,882.40	307.94	-676.52
Geiger GmbH	德国	高精金属零部件制造与加工	23,876.56	13,178.99	10,697.57	22,944.40	-1,621.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预计的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1.67 亿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担保情况。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1%，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九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海外进出口业务量较大，外汇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防范汇率风险、套期保值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价货币。

（三）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拟在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五）交易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但是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延期交割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应收账款账期进行外汇回款预测，可能存在预测不准确和应收账款逾期而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3、履约风险：该业务操作中可能存在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外汇汇率和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适时调整经营决策，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3、公司选择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业务，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就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公允价值确认、计量，以及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十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短期富余自有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不会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二）风控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十一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短期富余募集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10,651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 16,361,8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999,985.1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5,816,624.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14 号）。

（四）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购买的理财产品需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二）风控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十二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全票通过该事项，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符合预期，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Allied Westlake Private Limited	3,000	2,244.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18.41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0	89.77
其他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00	66.0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万元）	上年（前次）报告期末实际存款余额（万元）
在关联公司存款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9,992.93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计划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以下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	Allied Westlake	4,000	1.87	429.86	2,244.59	1.05

售产品、商品	Private Limited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05	2.72	18.41	1.85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0	5.44	22.56	89.77	2.44
其他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23		66.05	6.7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单日最高存款 余额, 万元)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新增存款余额(万 元)	上年报告期末 实际存款余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在关联公司存款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6.71	7.07	19,992.93	31.1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Allied Westlake Private Limited

企业识别号: U35999DL2018PTC340842

成立时间: 2018-10-22

注册地: 1006, 10th FLOOR, AKASHDEEP BUILDING, 26-A, BARAKHAMBA ROAD, C/PLACE, NEW DELHI, Central Delhi, Delhi, India, 110001

注册资本: 4 亿卢比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组装、贸易与经营汽车离合器配件和相关部件

主要股东: Westlake Solutions limited (公司子公司) 持股 50%, Allied Intertrade Co.Ltd 和 Allied Nippon Pvt.Ltd 合计持有 50%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91.66 万卢比、负债总额 1,692.75 万卢比、净资产 37,298.91 万卢比、营业收入 29,666.02 万卢比、净利润 148.37 万卢比、资产负债率 4.34%。

2、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68012386W

成立时间: 2007-10-24

注册地: 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人民大道 62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婷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房屋出租，宾馆设备租赁；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1,102.48 万元、负债总额 764.22 万元、净资产 10,338.26 万元、营业收入 1,757.55 万元、净利润-302.0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8%。

3、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143245734E

成立时间：1995-07-24

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元路 49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林

注册资本：18800 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贵金属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0,561.32 万元、负债总额 523.97 万元、净资产 50,037.35 万元、营业收入 3,077.57 万元、净利润 2,457.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4%。

4、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87221XY

成立时间：2005-06-30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72 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龙

注册资本：163505.1311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

主要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杰丰服装有限公司、杭州永亨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张智林担任其执行董事
杭州亿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关联人张婷担任其执行董事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智林担任其董事
Allied Westlake Private Limited	公司董事国宁担任其董事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年度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二）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政策：

- 1、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请关联股东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智林、国宁、张婷、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十三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任家华先生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鉴于任家华先生目前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超过三家，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特向公司申请辞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任家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任家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鉴于任家华先生离任将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任家华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二、选举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庆进行了审查，简历如下：

杨庆：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候选人杨庆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有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杨庆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